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 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 (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暫定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應繳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申請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 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 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公 開 發 售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7月10日 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公開發售及國際 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申請結果。
- (b)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查閱。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透過公布 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條件獲得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購買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倘 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 (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 賬戶號碼;或
 - 一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b) 倘 閣下或 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 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身為中央 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提 出申請)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 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超過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質)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 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被視作重 複申請而可能會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 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 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旦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聲明,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能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或撤回;
 - (倘申請由代理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 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的唯 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發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將以本公司發布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 閣下申請獲接納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 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 對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 或臨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應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要求, 向彼等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 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 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在申請表格訂明的情況下,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同意)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 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 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把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 (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 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 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數形式繳付 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全部或 部分申請未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 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 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所有代表 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 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 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被視為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 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所有代表 閣下在白色申請 表格訂明的事項,如下:
 - 一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 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接納或已收取或 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 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接納國際配售的任 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 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一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 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 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一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 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一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一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 意受其約束;及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公開發售限制;
- 一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身為中央結算 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 聲明作出;
- 一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 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如相關或適用)只就本招股章程所 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一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 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 而撤銷申請;
- 一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有關指示;
- 一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透過報章公布的公開發售結果作準;
- 一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一 同意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倘若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此申請是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受約束的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提出、作出或承擔或受約束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詳細情形,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內, 閣下務須細閱。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僅可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後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東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 閣下僅可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 閣下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國際配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 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 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興趣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3,6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向公眾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 終止;或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或 閣下或 閣下的申請受限於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f)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未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 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之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585.81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 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8.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9 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 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 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對於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布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布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撥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撥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布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布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 閣下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 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 图下的款項(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退回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撥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9. 退款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 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 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條件」 一節獲達成。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親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而並無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寄發日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倘 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 令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

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申請人或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布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册;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利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布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 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等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設)提出。

倘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開始在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49。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 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 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 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 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